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iba.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

朱江波先生

陳婷女士

程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韜先生

William P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歐陽輝博士

高富平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婷女士、程鵬先生、William Peng先生、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曉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更好地滿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建議候選人均為有多年從業經驗的人士，能夠為本公司在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更好的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此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教育及行業背景，且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

董事會已分別向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會認為，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均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其建議委任符合董事會提名政策。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見《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77,323,2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5,464,64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uiba.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見《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陳曉亮先生，28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其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1年5月創辦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兌吧」)，自其成立起至2014年4月擔任董事，此後成為杭州兌吧的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亦在本公司附屬公司Duiba Group (HongKong)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543,609,100股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6%的權益，包括：(i)其被視為於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54,55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Jiaoyou Trust(由陳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托人)通過Antopex Limited及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ii)其作為Kewei Holding Limited唯一董事被視為於Kewe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9,057,1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i)其作為Duiba Kewei (BVI) Limited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uiba Kewei (BVI) Limited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薪酬人民幣35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婷女士，29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日常事務的管理、本集團內部政策及制度的制定及實施以及維持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溝通。陳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且現為杭州兌吧的行政總監、總經理及

法定代表人。陳女士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玩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杭州麥爆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公司多家經營附屬公司的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0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陳女士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獲得薪酬人民幣33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陳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程鵬先生，31歲，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事務，並領導本集團的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部門。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i)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77，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1)經紀，(2)貸款及融資，(3)投資銀行業務，(4)資產管理及(5)自營交易)浙江分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監察公司交易的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及(i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於浙江澤厚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程先生現為杭州兌吧法務總監，並為杭州南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3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程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先生獲得薪酬人民幣1,52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程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William Peng先生(前用姓名：彭惟廉)，41歲，於2019年12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Peng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康奈爾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自2019年10月起，Peng先生為TPG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負責(i)開展市場及行業研究並為TPG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在中國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ii)監控TPG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在中國作出的投資。Peng先生亦(i)自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職於Uxin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UXIN)的中國在線二手車交易平台)，Peng先生為該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且負責銷售、營銷、供應鏈管理、物流及配送、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等的整體運營；(ii)自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Warburg Pincus Asia LLC，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專注於在中國電信、媒體及科技領域物色交易；(iii)自2002年8月至2006年8月任職於新浪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SINA)的中國科技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在線遊戲部門高級董事；及(iv)自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職於Deutsche Bank Securities，彼為該公司合併、收購及企業諮詢小組的分析師。

Pe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Peng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Peng先生並未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eng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Peng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甘偉民先生，44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其擔任創陞融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其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機構融資部主管。

甘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20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4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甘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先生獲得薪酬(包括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甘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歐陽輝博士，57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博士為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學術主任。歐陽博士於1990年12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杜蘭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歐陽博士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學院特聘教授。自2017年8月起，其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在雷曼兄弟日本區的固定收益部門擔任董事總經理三年。

歐陽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4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歐陽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陽博士獲得薪酬(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歐陽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高富平博士，56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律師。彼於2001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曙光學者」的殊榮。

自199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至2014年間，高博士擔任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自2014年3月起，高博士出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上海華誠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合夥人。

此外，高博士曾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4月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高博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4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高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博士獲得薪酬(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高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7,323,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7,732,3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股份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43,609,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46%。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則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07%。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總額為48.83%。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5,443,2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對價 (港元)
2019年10月18日	622,400	4.33	4.28	2,676,576.00
2019年10月21日	600,000	4.33	4.32	2,596,700.00
2019年10月22日	400,000	4.53	4.45	1,796,384.00
2019年10月23日	680,000	4.36	4.32	2,939,604.00
2019年10月24日	1,374,400	4.45	4.37	6,068,228.00
2019年10月25日	548,000	4.43	4.34	2,413,204.00
2019年10月28日	550,000	4.45	4.41	2,441,688.00
2019年10月29日	1,199,200	4.66	4.41	5,404,836.00
2019年10月30日	1,846,000	4.73	4.67	8,727,176.00
2019年10月31日	700,000	4.86	4.84	3,400,236.00
2019年12月17日	1,053,200	4.90	4.54	5,028,016.00
2019年12月18日	300,000	4.85	4.78	1,451,228.00
2019年12月20日	1,000,000	4.82	4.76	4,79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700,000	5.15	5.14	3,599,708.00
2019年12月27日	1,300,000	5.15	5.14	6,689,000.00
2019年12月30日	1,670,000	5.30	5.29	8,840,040.00
2019年12月31日	900,000	5.40	5.39	4,852,676.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6.80	4.13
6月	4.80	3.66
7月	5.20	4.10
8月	4.59	3.62
9月	4.59	3.77
10月	5.18	4.23
11月	5.28	4.25
12月	5.47	4.30
2020年		
1月	5.44	3.28
2月	4.01	3.39
3月	3.70	2.3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01	1.93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陳曉亮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陳婷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程鵬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William Peng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甘偉民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歐陽輝博士為董事；及
 - (7) 重選高富平博士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董事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的法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陳婷女士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William P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